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3〕24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教研室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，现将制定的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研室考核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研室考核办法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

2023年12月29日

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，刘杰副董事长，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45份)

附.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研室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目的

为加强教研室建设，规范教研室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、科研、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作用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学校各教研室。

三、考核原则

科学性原则：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教研室的工作业绩和水平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综合评价教研室的工作。

导向性原则：引导教研室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。

四、考核内容与指标体系

考核内容包括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、教研室管理等五个方面，满分为 100 分。具体指标体系及权重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学工作（40 分）

教学工作是教研室的核心工作，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，因此赋予较高权重。

1、教学计划执行（10 分，占教学工作权重 25%）

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教学任务安排合理，无教学事故发生。

按时完成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的修订和编写工作，教学文件规范、齐全。

2、课堂教学质量（15 分，占教学工作权重 37.5%）

教师教学态度认真，教学方法得当，教学手段先进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。

课堂教学效果良好，学生评教成绩优秀率达到一定比例。

3、实践教学（10 分，占教学工作权重 25%）

实践教学环节设计合理，实践教学大纲、指导书等教学文件齐全。

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，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改革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。

4、课程考核（5 分，占教学工作权重 12.5%）

严格执行课程考核管理制度，命题科学合理，评分标准统一，成绩评定公正。

认真做好试卷分析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。

（二）科研工作（20 分）

科研工作是提升教研室学术水平和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途径，给予一定权重以鼓励科研发展。

1、科研项目（10 分，占科研工作权重 50%）

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，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。科研项目执行情况正常。

2、科研成果（10分，占科研工作权重 50%）

教师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科研论文，其中高水平论文达到一定比例。

积极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，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师资队伍建设（15分）

师资队伍是教研室发展的关键因素，合理的师资结构和良好的发展态势对教学和科研工作至关重要。

1、师资队伍结构（5分，占师资队伍建设权重 33.33%）

积极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，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。教研室教师职称、学历、年龄结构合理，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。

2、教师培养与发展（5分，占师资队伍建设权重 33.33%）

制定教师培养计划，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培训、进修、学术交流等活动。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。

3、团队建设（5分，占师资队伍建设权重 33.33%）

加强教研室团队建设，形成团结协作、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。积极开展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建设，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（四）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（15分）

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是适应社会发展和教育需求变化的重要举措，对提升专业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意义重大。

1、教学改革（8分，占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权重 53.33%）

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，承担一定数量的教学改革项

目。教学改革成果显著，获得一定级别的教学成果奖。

2、专业建设（7分，占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权重 46.67%）

加强专业建设，制定专业建设规划，明确专业建设目标和任务。积极推进专业评估和认证工作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。

（五）教研室管理（10分）

良好的教研室管理是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，确保教学、科研等工作有序进行。

1、制度建设（3分，占教研室管理权重 30%）

建立健全教研室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教学管理制度、科研管理制度、师资队伍建设制度等。

2、制度执行严格，管理规范。

工作计划与总结（3分，占教研室管理权重 30%）

制定详细的教研室工作计划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定期进行工作总结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3、活动开展（4分，占教研室管理权重 40%）

定期组织开展教研活动，如教学研讨、经验交流、教学观摩等。教研活动内容丰富，形式多样，效果良好。

五、考核方式与程序

1、考核方式

采用教研室自评、学院初评、学校终评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考核程序

自评阶段：各教研室根据考核指标体系，对本教研室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，填写《教研室考核自评表》，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

初评阶段：各学院成立考核小组，对本学院各教研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，提出初评意见和考核得分。

终评阶段：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各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和综合评定，确定最终考核等级。

六、考核等级与奖励

1、考核等级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其中，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教研室总数的 20%。

2、奖励措施

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研室，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并在教学经费、师资培养、专业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研室，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；整改仍不合格的，将对教研室主任进行调整。

七、附则

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各学院可根据本考核办法，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